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暨 諮詢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為祥

紀錄：張毓淇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檢視本會「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決議：洽悉。

二、案由二：報告本會「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安全設備及緊急避難措施。

決議：

（一）「本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以下簡稱自我檢核表）請依以下重點予以調整：

1. 「辦理機關」欄：請列明權責單位。
2. 「自我檢核結果」欄：應依實際情形勾選，例如本會倘無檢核項目所列情形，應增列無此情形等選項，並加註說明，以期明確。
3. 建議提供相關檢核項目之執行情形，以利委員瞭解。
4. 必要時建議洽保訓會瞭解自我檢核表實務上相關運用經驗（例如除本機關外，各單位是否另訂自我檢核表）。

- (二) 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於職場安全及衛生規定競合一節，請再洽保訓會釐清，必要時可研議以正式去函方式洽詢。
- (三) 本會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涉及物資準備規定遇警報發放時，方由本會秘書處會同中油大樓福利委員會人員登記取用，此舉能否及時因應緊急避難情事，請秘書處研議改進。另相關避難演練允宜落實，滾動改善細節，以利發揮演練效益。
- (四) 請研議增加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有關臭氧的檢測項目，對同仁健康多一些維護。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暨諮詢會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為祥
四、出席委員：

陳為祥

羅委員天健	請假
謝委員基政	謝基政
陳委員春錦	請假
林委員耀淦	請假
邵委員治綺	邵治綺
賴委員家陽	賴家陽
楊委員美娟	請假
林委員祐萱	林祐萱
吳委員志光	請假
高委員紫庭	請假
許委員乃丹	許乃丹
林委員明娥	林明娥
許委員明倫	許明倫
郭委員玲惠	請假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專 家符合 法定比 例(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 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 9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 妊娠中及分 娩後未滿2年 之女性公務 人員所需環 境及設備(如 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虞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第3條適 用人員與 第102條 第1項準 用人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 合法定比例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51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1 否0	是1 否0	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1; 「否」請填0	「是」請填1; 「否」或無此類 人員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60000000G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151	29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總計 (本列合計自動帶出)			151	29	否1	否0	否0	否0	否1	1	否0	否0	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否1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不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360000000G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